

# 2022年北京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22年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2021年以来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情况,并对2022年工作进行了部署。市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各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据了解,2021年以来,市级成员单位、各区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打击力度,认真履职尽责,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据统计,2021年以来,全市成员单位行政执法部门查处侵权假冒案件8624件,罚没款6322万元;公安机关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1111件;检察机关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77件,起诉案件225件;审判机关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237件,审结232件。

在行动中,各单位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治理,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强化重点市场治理。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专项执法行动,查扣疑似侵权假冒商品3万余件。二是强化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版权、文化执法、通信管理、网信、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剑网行动”,强化网络平台治理;知识产权部门集中开展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治理“护航”专项行动,指导电商联盟加强行业自律。三是强化农村地区侵权假冒治理。农业农村部门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整顿市场715次;园林绿化部门赴副中心绿化企业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提示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四是强化进出口环节侵权假冒治理。北京海关组织开展“龙腾行动”,加大对进口侵权商品、跨境电商侵权商品、侵权防疫用品的监管力度,查处了首起进出口货物侵犯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案。五是继续开展“铁拳”“昆仑”等专项行动。市场监管部门集中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查办了一批典型案件;公安机关持续推进“昆仑2021”专项行动,打掉在商场及周边兜售假冒品牌化妆品的犯罪团伙,抓获34名犯罪嫌疑人,查获假冒品牌化妆品1200余件。

不断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共治。参加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的“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16省(区、市)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现场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30吨,货值380余万元。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期间,知识产权部门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北京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知识产权领域执法十大典型案例;检察机关发布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报告,通报知识产权案件查办情况;审判机关连续19年发布年度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

交易会上,知识产权、商务等部门联合举办世界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分销服务大会,加强涉外地理标志保护和海外维权力度;“5·10中国品牌日”期间,知识产权部门举办北京商标品牌发展论坛,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两区”建设。制作打击侵权假冒、保护知识产权专题宣传图板,通过全市6000余块楼宇电视和户外大屏循环播放,受众量达193万人次。

持续推进区域协作,增强协同效应。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签署《京津冀市场监管执法协作框架协议》,以及反垄断、知识产权、价格、食品安全等4个领域子协议,搭建“1+N”执法协作体系;三地农业农村部门签署《京津冀农业综合执法合作框架协议》,就京津冀农业协同执法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进行研讨交流;三地贸促会与三地知识产权局签署《关于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合作备忘录》,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北京市通州区、天津市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签订知识产权一体化协作发展框架协议,推动建立定期联系、行政执法联动等五大机制。

2022年,北京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将围绕构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重点任务,完善机制建设、强化重点领域治理、推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再上新台阶。

进一步深化重点治理。聚焦民生领域。开展“铁拳”行动,严厉查办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案件;推进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打击;加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治理,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推进重点产品治理,强化防疫用品、药品、医用口罩、妇幼用品等重点产品治理;推进重点市场治理。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进重点区域、重点渠道治理,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净网行动”“蓝网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

进一步加大行政保护力度。开展“剑网行动”,组织重点领域版权专项整治;推进软件正版化,巩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成果;加强外资企业权益保护,从严查处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等违法行为;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及制售假冒伪劣种苗案件查处力度。

进一步加强对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开展“昆仑2022”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贯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持续打击食药违法犯罪;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强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法律监督。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 农业农村部研究确保秋粮稳产增产政策举措

本报综合 近日,农业农村部召开部领导专题会,分析研判秋粮生产形势,研究确保秋粮稳产增产的针对性政策举措,部署安排有关工作。

会议指出,要抓紧抓细防灾减灾工作,充分估计东北地区北上台风和早霜、黄淮海雹灾和倒伏、江南华南秋旱和寒露风等风险,加密与相关部门沟通会商,做好趋势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强调调度指导,努力做到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能稳产、无灾区多增产。盯紧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害虫、稻瘟病、大豆“症青”等,逐个推动防控措施落实,加强跨区联合监测、分区协同治理,发挥好应急防控飞防大队作用,指导各地早发现、早预警、早防控,做到应防尽防,实现“虫口夺粮”。

会议强调,要聚焦聚力抓好秋粮田管关键技术落实,继续发挥省包片机制作用,适时派出工作组和科技小分队下沉一线,分环节、分区域、分品种督促指导各地加强秋粮中后期田管,加快生育进程,确保秋粮安全成熟。要指导各地立足实际细化完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田管技术方案,指导农民解决好施肥、打药、收获等环节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取得扎实成效。

会议要求,要统筹农村疫情防控和秋粮生产,密切跟踪关注疫情形势,及早制定应对预案和防范措施,确保农资农机调运通畅、农民下地顺畅,田管、收获等都不误农时。加紧推动秋粮生产支持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指导督促地方统筹用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及生产救灾等项目资金开展秋粮“一喷多促”喷防作业。

## 市场监管总局:集中整治商品过度包装、“天价”月饼

本报讯 王忻 2022年中秋、国庆将至,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集中整治商品过度包装、“天价”月饼和蟹卡蟹券等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集中整治。

《通知》要求,加大标准宣贯力度。深入推进国家标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及第1号修改单的宣贯工作;督促指导生产企业依法公开其执行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标准;对月饼生产等重点企业组织开展行政指导,督促企业合规经营,尽早贯标、用标和达标;组织召开生产食品、化妆品的直销企业吹风会,引导直销企业积极承诺、严格遵守限

制过度包装的法律义务;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培训,强化基层执法人员对标准的理解和运用,提升执法能力。

强化专项监管执法。加强过度包装抽查检验,重点对月饼生产销售企业执行标准情况、在售月饼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抽查;畅通举报渠道,充分挖掘线上线下各类线索,特别关注高价月饼以及酒楼、饭店定制或以文创等名义开发的高端礼盒,从严查处过度包装违法行为。加强重点监管,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从食品安全、价格、包装、广告宣传等方面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组织开展专项网络交易监测,实施

过度包装商品网络禁限售目录,督促电商平台压实主体责任。同时,持续曝光典型案例,将过度包装行为的行政处罚文书录入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在行政处罚文书网上公开。

全面倡导绿色消费。组织开展消费者评议,发动消费者监督,推动企业开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包装设计,积极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同时,积极开展文化引导,宣传绿色低碳包装、简约适度消费理念和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宣传过度包装对环境和经济发展的危害,引导节日商品、节日消费回归传统文化本源。

## 国家发改委:盒装月饼不得搭售其他商品

本报综合 日前,国家发改委官方微信公众号发文,就月饼不得与其他商品搭售或者混合销售进行解读。其中提到,相关成本调查显示,盒装月饼总体平均生产成本在70元/盒左右。

近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要求经营者销售盒装月饼不得以任何形式搭售或者混合销售其他商品。

文章指出,相关成本调查显示,由于馅料、包装材料等不同,盒装月饼生产成本虽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上不会很高,平均生产成本在70元/盒左右。近年来,有些企业在盒装月

饼中搭售或者混合销售鱼翅、燕窝、人参、冬虫夏草、茶叶、白酒、洋酒、珠宝、丝巾等高价商品甚至奢侈品,其价值远远高于月饼,却仍以“月饼”之名销售,成为“天价”月饼的主要来源。这一现象不仅背离了传统文化本源,也使得月饼容易异化成为腐败的载体,对社会风气造成负面影响。

另据国家发改委官方微信公众号8月19日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官方微信公众号发文称,有关部门将严查盒装月饼包装层数是否超3层。

文章指出,月饼包装的本意是为了保护商品、方便运输,但近年来一些经营者利用消费者的攀比心理,盲目追求过度豪华包装,有的盒装月饼包装高达6层,有的巨大的盒子里只有几

小块月饼,有的使用红木甚至金銀作为包装材料,以此抬高月饼价格,成为“天价”月饼重要来源之一。这些行为不仅增加了消费者负担,而且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也助长了奢靡的社会风气。

根据《公告》和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要求,有关部门将严厉查处盒装月饼过度包装问题,包括:包装层数是否超过3层、包装成本占销售价格的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使用贵金属和红木材料包装、是否将月饼与其他产品混装、商品必要空间系数是否符合规定等等。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